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9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展蕊農產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展蕊農產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
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
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